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2号

被处罚人：三亚市海棠区味家乡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33MADWJF450W，经营者姓名：王雪

2025年10月10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经营冷食类食品，但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范围，涉嫌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本机关。本机关于2025年10月30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9月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后，未及时向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涉案的冷食类食品货值金额为722元，扣除优惠后的销售收入为652.79元，违法所得为652.79元。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美团套餐截屏、菜单、询问笔录、销售单据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4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10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未造成消费者健康损害、违法行为持

续时间较短、涉案货值金额较少、已改正（未及时）等原因，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1. 处罚款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2. 没收违法所得陆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652.79）；

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壹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3152.79）。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三亚市财政局账户，凭本处罚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1 月 5 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